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自願公佈

一名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何先生」）告知，得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Quick Glitter Limited（「Quick Glitter」，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何先生全資擁有）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一項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股份配售協議，Quick Glitter 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買家按每股 4.85 港元之價格購買 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出售事項」）。

董事會亦獲何先生告知，出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將由何先生用於行使 40,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該等購股權中的 20,000,000 份已經歸屬予何先生而其餘 20,000,000 份購股權將分兩等分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予何先生。

何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Quick Glitter 在完成出售事項後須就其於本公司之其餘權益遵守 180 天的禁售期。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假設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銷售股份）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假設何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後，何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透過彼本人及 Quick Glitter 擁有）將維持不變，預期 Quick Glitter 將仍然是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其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令到其主要管理人員有變。本公司謹此確認，何先生將繼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而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